

青海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取水户		行业	税额标准		
				西宁市、格尔木市	青南地区	其他地区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居民生活	0.06	0.02	0.04
			特种行业	0.4		
			其他行业	0.1	0.05	0.08
	直接取用地表水的单位和个人		特种行业	0.4		
其他行业			0.1	0.05	0.08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居民生活	0.12	0.04	0.08
			特种行业	1.2		
			其他行业	0.25	0.12	0.2
	直接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6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0.4	0.2	0.3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0.3	0.15	0.24	
其他用水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试点期间免征水资源税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试点期间免征水资源税			
	水力发电取水企业	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	0.005 元/千瓦时			
		其他水力发电	0.004 元/千瓦时			
	采矿疏干排水的单位和 个人	回收利用	0.5			
		直接外排	1			
省外调水			0.3			

备注：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水适用所在区域“其他行业取水”税额标准。